

➤受贈財物(6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勞工局	張○○	112.2.6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鱸魚精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勞工局	張○○	112.2.6	張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鱸魚精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工務局	未知	112.2.6	未知贈送該局林○○嬰兒衣服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.2.7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手皂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施○○	112.2.2	施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保溫不倒杯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環境保護局	古○○	112.2.2	古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消防局	民眾	111.12.15	民眾贈送該局李○○柚子 3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未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12.24	陳○○贈送該局杜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消防局	張○○	111.12.23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消防局	張○○	111.12.23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辛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1.12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消防局	邱○○	112.1.13	邱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感謝金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消防局	曾○○	112.1.17	曾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茶葉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2.1.11	陳○○贈送該局呂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未超過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2.2.4	吳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感謝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東山區公所	田○○	112.2.20	田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咖啡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2	陳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2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2	陳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2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2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 30 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0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6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2.1.19	吳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煎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社會局	石○○	112.2.1	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牛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盧○○	112.2.15	盧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意麵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2.2.22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 1 盒及即溶咖啡 2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1.18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麻糬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2.1	林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豬腳花生湯 6 碗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2.12	劉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拌麵 1 包、高湯 2 罐、玉米粒 2 罐、香菇拌醬 1 罐及紅蔥頭醬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2.2.10	廖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蘋果 2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2.2.3	鄭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12.2.22	洪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糕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2.6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關廟麵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6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2.6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關廟麵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盧○○	112.2.15	盧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鹽水意麵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2.2.20	謝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方塊酥 1 盒及芝麻糖 4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2.15	林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意麵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2.15	林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意麵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2.2.2	蘇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蛋捲及肉鬆各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2.2	黃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餅乾及魷魚絲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蜜棗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黃范○○	112.2.9	黃范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絲巾 1 條及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鮑○○	112.2.20	鮑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茶梅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新市區公所	林○○	112.1.6	林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及黃○○紅包 2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農業局	陳○○	112.1.6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農業局	陳○○	112.1.6	陳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農業局	蘇○○	112.1.19	蘇○○贈送該局萬○○電烤盤 1 個及農產品禮盒 3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師父	112.2.21	○○師父贈送該所劉○○龜苓膏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2.2.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地政局	謝○○	112.2.8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地政局	韓○○	112.2.15	韓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地政局	杜○○	112.2.16	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半斤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2.1.15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2.1.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